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系所開課時數總量管制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 為有效整合課程，規範系所開課原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 2 條 各系之開課時數總量管制：

一、各系所入學生課程規劃畢業學分數統一訂為四技 128 學分、研究所 36 學分。

二、各系所各年級畢業前可開之專業課程時數：

1. 四技：

① 1 班：專業必修 40 學分、專業選修 60 學分。

② 2 班：2 班各自專業必修 40 學分、2 班專業選修總計 90 學分。

③ 3 班：3 班各自專業必修 40 學分、3 班專業選修總計 120 學分。

2. 研究所：

系所合一或一系多所皆合併計算大學部及碩士班開課時數，依據各系所學生人數，以生師比 25：1 推算出各系所應有之教師數，乘以 8 小時，公式為「加權後學生人數(大學部人數 \times 1、碩士班人數 \times 2) \div 25 \times 8」，小數點無條件進位。

無大學部之獨立研究所開課時數總量管制上限為現有專任教師數 \times 8 小時。

第 3 條 各系所開設實習課程，不論必修皆列入總量計算，唯以學生修課比例計算所占學分總量，公式為「(學生人數/50 \times 實習學分數)」，小數點無條件捨去。

第 4 條 通識選修課程開課鐘點，以學生人數除以 56 為開課上限。

第 5 條 各系所依規定時數開課有實際困難者，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開課。

第 6 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，提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